

連結企業願景與 社會責任 創造共享價值

資誠通訊

台灣企業不論是尋求企業的永續發展，或者落實社會責任，應當從本業的核心能力這個原點出發，才能成就「創利」的良性循環。

2014年3-4月號 第277期



目錄

編輯室報告	01
奠定企業永續經營基業	01
焦點企劃	02
連結企業願景與社會責任 創造共享價值	03
從企業核心能力出發 落實社會責任	05
專業焦點	08
創造永續價值 追求美好未來	09
企業永續經營 奠基於善盡社會責任	11
企業價值的體現	13
社會責任是支撐企業永續經營的實在力量	14
創造企業與社會的永續	15
資誠動態	18
善用兩岸租稅協議 落實稅務治理	19
大陸市場加速自由化 外資金融機構需重整策略	20
全球搶稅大戰 台灣不應缺席	21
資誠舉行「CSR創利—開啟企業未來新競爭力」論壇	22
法令解析與彙整	24
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	25
中國租稅及投資法令	28
國際租稅及投資法令	30
勞動法令(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提供)	35
資誠通訊錄	37

《資誠通訊》月刊第 277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3-4 月 1 日出版 中華民國 79 年 9 月 30 日創刊

發行所：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張明輝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處局版台誌字第 8344 號

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可轉載

版權聲明：本資誠通訊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資誠通訊內容之權利。

奠定企業永續經營基業

編輯室報告

企業以營利為目的，本是出於生存競爭的必然，但是企業在營運過程中，難免使用自然與社會資源，對週遭的環境、社區、社會與員工及其家庭產生影響。因此，國際社會要求企業在創造利潤之餘，亦應善盡社會責任，在自身獲利之外，必須回饋社會，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為了推動此一理念，並將資誠長期觀察與協助企業建立永續經營策略的實務經驗分享予各界，資誠特別編著出版《企業永續DNA-CSR 創利》一書，收錄國內 13 家 CSR 卓越企業的實務案例，供各界參考，期能帶給國內企業更多的 CSR 實踐想法，並且鼓勵更多企業從核心本業出發，兼顧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個構面，讓環境、社會與企業共同獲利，創造更高的共享價值。

資誠張明輝所長在此書序文表示，企業在發展 CSR 策略時，應將企業「願景」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連結，並與「核心競爭力」及「策略」緊密結合，以在追求獲利的同時，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創造企業與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的共享價值。

資誠吳德豐副所長暨策略長在此書前言中說明，企業透過制定 CSR 的目標與願景，有助於讓企業從本業的核心價值出發，規劃策略、付諸行動並檢視效益，讓企業迎向自己公司業務與策略的領域，為社會帶來真正、有意義的影響。

另外，此書亦邀請政府主管機關與學界先進為文寫序，金管會曾銘宗主委在序文中指出，企業獲利是一時的，永續經營才是恆久不變的價值。但是永續基業必須倚賴明確的道德標準，以及追求美好未來的使命感，方能不斷蓄積能量，達成預期目標。

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在序文中表示，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責任，包括遵守商業道德、生產安全、職業

健康、勞資和諧、節能減碳、環保永續等，企業以人為本，誠心正意做事情，市場才會給予肯定。

櫃買中心吳壽山董事長在序文中亦寫道，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的立身之本，它就像是一根小小的火柴，點亮每一個人、每一個企業的心靈，願這股真善美的力量能夠傳播到每個角落，使全社會發光發亮。

台達集團鄭崇華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在序文中強調，對企業而言，企業社會責任並不是崇高的企業理想，也不是動人心弦的口號，而是企業在擬訂目標決定策略時，應同時站在利害關係人及經濟、環境、社會的角度，思考營運方針。畢竟，企業社會責任才是支撐企業永續經營的實在力量。

政治大學財管學系周周一教授為讀者導讀此書，他認為不論是企業、利害關係人、社會大眾或者政府，其實都需要務實且合理地看待企業社會責任，客觀理解彼此的處境與期待，放下過度理想化的期待，才能對企業社會責任設下一個真正平衡、理性的標準。

另外，在法令解析與彙整方面，從本期開始，由台北市勞動局提供「勞動達人開講」之法令輯要，向讀者分享近期勞動相關法令，以期能推動勞工福利、創造和諧的勞資關係。

資誠於 2014 年 3 月 6 日舉行資誠企業社會責任論壇，發表《企業永續DNA-CSR 創利》一書，結合資誠顧問群及各方策略夥伴多年來在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議題上的專業經驗，並透過成功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核心經營策略的台灣卓越企業經營者的經驗分享，彙集不同行業中的 CSR 優秀案例和創意，期能協助台灣企業借鑒卓越企業的經驗，尋找符合自己企業發展需求的 CSR 戰略和項目，為追求永續經營利益努力。

焦點企劃

連結企業願景與社會責任 創造共享價值

03

從企業核心能力出發 落實社會責任

05



文/ 張明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dexter.chang@tw.pwc.com

連結企業願景與社會責任 創造共享價值

鼓勵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以下簡稱 CSR）是國際的潮流，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2 年所公布的「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五年計畫之中，也將鼓勵企業進一步推動 CSR 納入其中，希望企業更加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根據資誠的觀察，企業界對於 CSR 的看法可分為以下三種：

看法一：以「引領者」自許。瞭解 CSR 是國際潮流，認為企業應該主動做好 CSR，甚至鼓勵上下游廠商一起投入。

看法二：以「遵循者」自居。對於 CSR 並無特殊好惡，認為只要政府有要求，就會遵照辦理。

看法三：認為秉持誠信經營，不違反法令，並努力追求獲利，就是企業所應盡的最大責任。所以對於 CSR 的推動，希望政府盡量不要介入，讓企業自行發展，以免扭曲企業資源。

然而，企業社會責任已成國際潮流，且為政府積極推動之重要政策，因此，不管企業是以誠信守法為重，或者以提升

企業形象為目標，甚或追求長期永續發展，都要有努力將 CSR 做好的決心。

談到 CSR，很多人會直覺的聯想到花大錢做公益，使得這類支出往往被企業視為一項負擔，在企業資源有限的限制之下，只有當企業有獲利，或者承受社會壓力時，才會考慮執行 CSR。

然而，CSR 並不是這麼一回事，誠如管理大師麥可波特（Michael Porter）所強調，企業應珍惜有限的資源，將之投入於能夠兼顧企業獲利及社會價值的活動，才能讓企業與社會共同永續發展，而單純的花大錢做公益，顯然不符合這樣的條件。

事實上，CSR 的真實意涵，就是要對內做好公司治理、對外善盡社會責任，做到「外塑形象，內造文化」。更進一步的說，就是企業將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相結合，藉由關心及照顧員工、客戶、供應商、社會、環境等不同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的過程中，實現對社會責任的承諾，同時發掘未來競爭力的潛在可能，進而穩固企業永續發展的根基。

因此，資誠認為，企業在發展 CSR 策略

時，應將企業「願景」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連結，並與「核心競爭力」及「策略」緊密結合，以在追求獲利的同時，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創造企業與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的共享價值。

為了推動此一理念，並將資誠長期觀察與協助企業建立永續經營策略的實務經驗，分享予各界，資誠特別編著出版《企業永續DNA—CSR 創利》一書，收錄國內 13 家 CSR 卓越企業的實務案例，供各界參考。希望本書的出版，能夠帶給國內企業更多的 CSR 實踐想法，並且鼓勵更多企業從創造共享價值的角度出發，兼顧環境 (E)、社會 (S)、公司治理 (G) 三個構面，讓環境、社會與企業共同獲利，創造更高的共享價值。(本文摘錄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版之《企業永續DNA—CSR 創利》書籍)



企業追求獲利，應兼顧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



文/ 吳德豐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策略長

steven.go@tw.pwc.com

從企業核心能力出發 落實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近年來在台灣已經成為企業除了經營獲利以外最常被討論的企業永續發展議題之一。在多數社會大眾甚或企業主的印象中，企業社會責任這個名詞往往直接與企業所參與的社會公益事務連結，包括興辦慈善事業、支持藝術文創或是扶助弱勢團體等等。

但隨著社會風氣開化、網路時代公眾傳播媒介興盛與資訊透明化、國際對氣候暖化與環境保護等議題的倡議，再加上近年層出不窮的企業經營弊案與產品及食品安全事件，在媒體新聞的大幅報導及社會輿論的討論下，投資者及消費者對自身權益的意識逐漸抬頭，各界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探討角度，也從傳統的公益面向逐漸轉為更重視企業本身經營活動及公司治理是否符合甚至能超越社會一般所認可的道德標準，並進一步關切企業在經營活動各面向中與各方利害關係人的互動及對社會、環境、經濟、稅負等層面的總體影響。

企業是否能在追逐營利成長之際，仍能建立兼顧各方利害關係人權益的永續經營策略，並發展以本業核心價值出發的社會責任行動也成為大眾檢視企業形象、營運績效與品牌力的重要依據。

企業應追求與社會一致的發展目標

企業社會責任，是從企業倫理延伸出、具有道德高度的企業發展策略，探究其核心，最重要的就是「永續」與「利他共

好」的價值。企業社會責任所追求的目標，在於讓企業與所處社會環境，追求一致、共同的成長發展，而非狹隘地只追求自身獲利成長。

企業從創立開始，所有的生產營運不僅需要社會環境的支持、自然環境的支持、政府的支持等等，對於與其產生關係連結的股東、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或客戶、社會以及自然環境等利害關係人都會造成一定的影響或者衝擊，越是大型的企業，營運過程所使用的社會資源越多，因此企業本應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也應積極回饋社會，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企業必須承擔經營這些倫理關係所必須投注的資源及負起的企業社會責任，可說是讓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提升到一個新的層次：企業出於自願、投入資源與利害關係人積極互動並揭露相關訊息，不僅包括可見的營運活動與財務層面，也包括無形的道德倫理層面。

在這個倫理關係內所產生的關係，不論是經營者與股東、勞方與資方、生產者與消費者、甚至企業個體與社會或者自然環境、弱勢團體、非營利組織等等，每個層面的「關係」，企業都必須以符合甚至超越道德標準的方式善加對待、經營。

企業也需要在其影響範圍內，就企業行為所造成的社會、環境和經濟後果負起

責任，與利害關係人就「如何減少負面影響」及「擴大正面影響」進行建設性的互動和對話溝通，並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相關訊息：包括已經達成的，以及尚未做到的。

創利：透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創造永續利益

企業社會責任的原文為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前面簡述了有關企業何以應該落實社會責任的理由，但是接下來要談的面向，較少在目前有關 CSR 的論述中被提及，也正是資誠對 CSR 的主張：創利 (Creating Sustainable Value)，即創造永續利益。

過去許多有關 CSR 的論述，討論到企業應該善待利害關係人、具有環保意識、重視回饋社會，但是卻很少討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對企業自身發展的影響，甚至誤解 CSR 是企業分享獲利盈餘的公益善舉。

以捷安特與台北市府共同打造的 YouBike 為例，快速、便利的公用自行車租借系統，成功地讓自行車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看似 YouBike 解決了大眾運輸間的短程接駁或者短距離交通工具，但其實是形塑了自行車的生活文化，讓自行車產業獲得更好的發展空間，而品牌知名度也因這項城市健康建設而再次推向新高。

企業落實社會責任，不僅利他，更能利己，讓企業自身成為良性循環的一部分，因此企業不應只視 CSR 為營運行有餘力時偶一為之的公益活動，而是應該要從本業營運策略開始，去積極思考核心能力並落實 CSR，將能為企業未來發展帶來新契機。

創利關鍵在於聚焦核心競爭力

企業社會責任，已經成為普世大多數企業所認同的價值觀，並形成企業管理與公司治理的重要議題。在過去 PwC 全球組織 (在台灣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以下簡稱「資誠」) 進行的執行長調查 (CEO Survey) 中，許多企業領袖在受訪或者回覆問卷時都強調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資誠認為，在這個主流趨勢之下，企業投注資源回饋社會，必須先思考「如何與本業的核心能力結合」。原因在於：從企業最擅長的本業核心能力出發來落實 CSR，不僅在整體社會資源的使用效益與效率上可以得到最大的發揮，亦能強化企業自身競爭力，使企業與產業環境從中受益、推動社會創新，齊步朝著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為何資誠所倡議的企業社會責任特別強調從「本業核心能力」出發，有另一個重要的原因，在於企業營運過程中使用社會資源，如不能將資源與策略有效地「聚焦」，很容易造成資源無法有效利用、或流於企業主個人喜好、甚至與本業發展並無直接關聯性等等現象，如此企業很難從推動 CSR 中獲益，便影響了 CSR 效益與推動意願。

以目前台灣企業落實 CSR 的現況而言，許多產業內的標竿企業已經發展出完整的策略並累積出系統化的管理知識，像是台達多年來累積的綠色節能知識，不僅推廣到產品研發應用，更形成對外宣導綠色節能教育的知識庫，但尚有許多企業，因為在投注資源之前未能做足「聚焦核心能力」的基本功課，或者觀念與推動上還停留在傳統的公益捐款等保守模式，以至於出現以下三種現象：

1. 純粹的公益慈善，與企業發展無直接關聯：企業被傳統公益慈善的觀念所侷限，未能從核心能力思考回饋社會。從事公益事業，只能勉強算是企業文化、分享企業價值的一部分，不能達到創利永續的效益。
2. 使用資源，但無法產生良好、可持續的實質效益：部分企業投注龐大的資源，但是未能讓企業與所處環境追求一致與時俱進，無法長久專注深耕，或者關注領域太過廣泛，未能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創造永續利益



一定要從本業核心能力出發、創造創利的良性循環的重要因素。

輕忽企業社會責任 將為企業發展帶來風險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已經有許多支持的正面觀點，在企業社會責任與資訊揭露成為主管機關的強制性法規以前，企業的確可以自主決定是否要落實社會責任、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但是，當代企業也必須思考並正視「忽視企業社會責任可能會帶來的後果」。

台灣最近所發生的食安問題與國土濫墾，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企業若是一味追求降低成本，或僅謀求短期利潤，漠視社會大眾的安全與權益，忽略企業應負起的社會責任，長此以往將導致難以估計的損失，同時讓企業品牌與社會利益暴露在極高的風險下。

本世紀以來許多重大事件如安隆案、餘波盪漾的2008金融海嘯等等，足證企業若是輕忽社會責任，一旦發生危機，可能會讓社會全體承受後果，因此，從當代的商業道德思維出發，企業社會責任已經不是一個策略選項，而是企業必要發展及承擔的責任。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若是發生重大事件，社會觀感或事件後果可能損及品牌形象，但是企業未必不能從中汲取教訓、承諾改進並再次獲得社會大眾與消費者的接納，但相對的，如果企業長期只追求企業與股東價值，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恐怕就會直接面臨品牌形象崩盤、商譽一蹶不振的後果。

故企業社會責任本身如同品牌形象，需要長時間的耕耘與積累，企業應該以長期投資的角度來看待企業社會責任，其效果需要經過時間的考驗方得彰顯。從另一個角度而言，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

投資也絕非公關行銷的短期炒作，企業領袖面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思考邏輯，必須從長遠、具有高度的格局出發。

結語

資誠認為，當代已經有無數企業案例，以正面的效益或慘痛的後果，證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的必要性。企業透過制定CSR的目標與願景，有助於讓企業從本業的核心價值出發，規劃策略、付諸行動並檢視效益，讓企業迎向自己公司業務與策略的領域，為社會帶來真正、有意義的影響。企業社會責任的原文縮寫是CSR，也就是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資誠對CSR賦予另一個新意，就是「創造永續利益」(Creating Sustainable Revenue)，也就是企業承擔社會責任，回饋社會的同時，也能讓企業自身競爭力提升，成為永續創利的受益者。

台灣企業面對當代全球化的商業競爭，不論是尋求企業的永續發展，或者落實社會責任，應當從本業的核心能力這個原點出發，才能成就「創利」的良性循環。

資誠出版的《企業永續DNA—CSR創利》一書，希望透過淺顯易懂的方式，對企業社會責任加以定義，並釐清關於企業社會責任似是而非的觀念，同時藉台灣典範企業的實行經驗，給予想要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更多啟發，進而可以立即開始發展具備「永續」、「創利」、「共好」精神，同時符合企業發展方向、量身訂作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本文摘錄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版之《企業永續DNA—CSR創利》書籍)

以「本業核心競爭力」對企業所造成的社會、環境和經濟後果負起責任，發展可持續性的經營策略，造成資源的規劃使用，僅能蜻蜓點水、曇花一現，無法發揮實質的正面影響力。

3. 企業與社會資源被個人喜好左右：許多企業負責人，以企業資源行使個人喜好的慈善公益事務，但是這樣做只能達到「個人目的」或者「公眾形象」而非成就「企業價值」，一旦企業改朝換代，接班人未必會延續前朝的作法，過去的努力無法累積，甚至船過水無痕，可說是最大的資源浪費。

上述這些現象在台灣的企業社會責任領域，都不難找到例子。企業有心回饋社會，絕對值得鼓勵，倘若投注資源，企業本身卻不能成為永續共好價值的受益者之一，不僅可惜，長此以往恐怕也會影響企業與社會共創、共享永續價值的意願。這正是為什麼資誠所主張的CSR，

專業焦點



創造永續價值 追求美好未來	09
企業永續經營 奠基於善盡社會責任	11
企業價值的體現	13
社會責任是支撐企業永續經營的實力	14
創造企業與社會的永續	15

創造永續價值 追求美好未來

■ 曾銘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近來年，不論食品安全、勞工安全或環境污染，企業道德失落與忽視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的行為，造成環境永續與產業發展難以估計的傷害。攸關民生經濟的重大事件，讓社會大眾對企業誠信、道德與正派經營，有越來越高的期待，也促使企業回歸基本面思考：企業所擁有的資源、專業能力、核心價值等，在每一營運環節皆應符合道德良善標準，並與社會共同追求的發展遠景一致。

企業在生產過程及行銷活動中，應關注利害關係人權益、重視環境維護、照顧弱勢族群、提升文化水平，這些議題都屬企業道德良知的自律行為，原不須社會大眾監督或政府法律規範。惟因國際環境變化快速，商業競爭激烈，導致自律行為偏差或有所踰越，引起社會大眾關切、輿論指責及政府公權力積極介入處理，彌補企業自律行為的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企業社會責任賦予「創造永續利益」的定義，明確地指出：企業經營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

回饋行動，本是理所當然。然而，資誠不僅提出觀點，更透過多家企業的訪問，印證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更能提升企業品牌價值、促進企業與利害關係人的良性互動。

同時，從訪談台灣標竿企業的個案，指出企業的發展軌跡與新的方向：過去，是創新、品牌及供應鏈等的成本競爭時代；今後，則是邁入創造永續價值能力的競爭時代。此刻，台灣企業不僅需要更寬廣的視野格局，對利害關係人更全面的關注，也需要更具體的策略實踐，以及更嚴謹、更具公信力的資訊揭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深知企業對於社會責任的實踐，需要長期的能量累積，亦需投入相當的資源，因此，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一向以鼓勵、輔導及提供資源的方式協助企業落實，並責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內容包括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

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等，具體提供上市（櫃）公司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參考準繩，期能逐步引導及協助上市（櫃）公司規劃及履行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迄今已見成效，目前已有超過一百家的上市（櫃）公司逐年發表社會責任報告。

未來，金管會除將持續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俾使企業社會責任觀念普及並內化企業精神，並鼓勵投資人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決策參考，強化外部自律監督機制。此後，企業社會責任越來越受重視，勢必成為企業生存競爭及永續經營的重要策略。

企業獲利是一時的，永續經營才是恆久不變的價值。但是永續基業必須倚賴明確的道德標準，以及追求美好未來的使

命感，方能不斷蓄積能量，達成預期目標。本書不僅著眼於時代與社會的需求，從另一角度而言，資誠願意為台灣社會「多走一哩路」的熱情付出，無疑也是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最佳實踐典範。

資誠向來對於財稅學術與管理知識的引進與提升，不遺餘力；對各種制度法規，如IFRS、移轉訂價稅制等的推動，主動積極，如同政府部門的專業智庫；對台灣產業與社會，不斷以有形與無形的影響力，促使台灣企業邁向國際舞台。資誠透過《企業永續DNA—CSR創利》書籍的出版，呼籲台灣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並付諸行動，正是台灣社會所企盼的正義聲音，也是指引企業經營的一盞明燈。（本文摘錄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版之《企業永續DNA—CSR創利》書籍）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加強資訊揭露

企業永續經營 奠基於善盡社會責任

■ 李述德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自古以來，人類經濟活動蓬勃發展，隨著經濟快速成長，發展出獨資、合夥、公司等各種事業經營型態，然無論何種型態，皆會與買方、賣方、以及利害關係人等產生各種權利及義務關係，而整個事業經營的過程中更對經濟發展、社會公益、環保永續等面向造成影響，關係至為密切。

古人常云：「我為人人，人人為我」；「正派經營、童叟無欺」等，事實上以現代的名詞來講，便是「社會責任」；以前人常講的「百年老店」，到現在便是「永續經營」。所以「企業社會責任」自古便是我們老祖宗的經營哲學，源遠流長，傳承至今。而西方社會始於上世紀萌芽之「企業家精神」概念，即企業家自我期許承擔經濟發展與社會責任以成為社會進步動力之精神，實與我們老祖宗所流傳下來的經營哲學不謀而合，相互輝映。

「企業社會責任」泛指企業在營運時應同時對經濟發展、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等課題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內涵相當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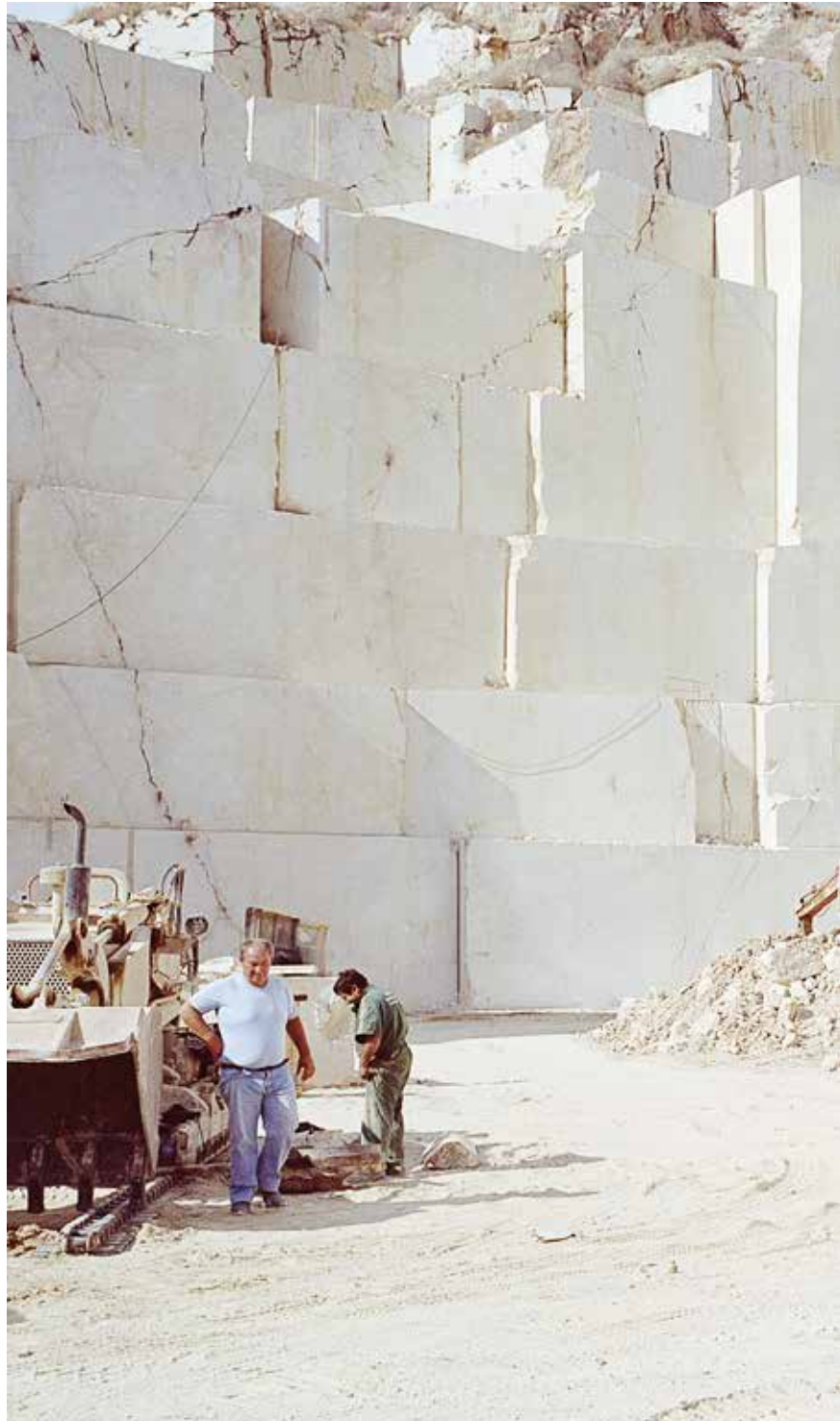
泛，除與企業經營之良窳有關，更與個人生活的品質相關。多年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其目的就是為了讓公司能夠正派經營，透過各種機制確保服務以及產品的品質，進而發揮促進經濟發展、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功效。企業社會責任即是「正派經營、童叟無欺、價格公道、顧客至上」，企業的核心價值才是其市場價值的根本所在。

而企業核心價值包括組織運作、研發技術、產品製造、品牌推廣、通路拓展、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唯有強化企業治理功能，提升企業經營綜效，才得以彰顯企業價值。企業在營運的過程當中，對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經濟繁榮等均有其責任，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責任，包括遵守商業道德、生產安全、職業健康、勞資和諧、節能減碳、環保永續等，企業以人為本，誠心正意做事情，市場才會給予肯定。

簡單來說，「好人做好事，成就好企業」，有好企業就有好社會，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將心比心同理心，用愛心對人，用心做事，以責任、誠信、公益之心，培育好人作好事，則能永續經營，進而帶動好經濟、好社會、好環境。政府、企業、以及員工等更應共同參與，落實法規遵循、尊重市場機制、建立社會共識，方能共享福祉，朝生命價值昇華、生態優質永續、生活品質提升之目標邁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係台灣資本市場中重要之中介機構，資誠除以財會專業協助企業籌募資金、全球佈局外，更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發展、社會公益與環保永續之均衡發展，實已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其核心業務中。

此外，資誠亦透過社會參與，持續扮演積極角色推展社會責任，諸如：實施綠色採購、資助 921 地震災區、認養茶園、推動員工捐血、關懷弱勢族群等公益活動，堪稱實踐社會責任之模範企業。此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將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策略、案例及報告等資料予以彙編發行，提供台灣典範企業之實際經驗，給予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企業更多啟發，對協助推動台灣企業由其核心價值出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極有助益。（本文摘錄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版之《企業永續DNA—CSR 創利》書籍）





企業價值的體現

■ 吳壽山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一群先哲們無意間在古羅馬城廢墟中，發現一尊雙面神像（JANUS）。「請問尊神，您為什麼一個頭、兩副面孔？」雙面神回答：「這樣才能一面察看過去，以記取教訓；一面瞻望未來，以給人憧憬。」如同雙面神一體兩面的思維，企業在為股東追求利益的同時，應著重更長遠的目標，履行法律責任、道德責任、慈善責任，並能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重視並落實誠信經營、綠色經濟、生態平衡等議題，才能有助提升企業競爭力與公信力，成為社會的穩定力量，進而帶動國家經濟的發展。

「永續發展」是所有企業的最高願景，企業與社會相存相依，企業能夠茁壯成長，與社會責任有著緊密關係，故企業所創造的價值必須符合社會的需求才能實現此願景。麥可波特先生（Michael Porter）曾表示「社會責任與經營策略的結合，將是企業未來新競爭力的來源。」企業想要長壽，就必須超越把利潤視為唯一目標之傳統觀念，強調在生產過程中對人類價值的關注，及對環境與社會的貢獻，企業才有生存與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然而，企業社會責任理念的推展，不僅單靠企業主自我理念的追尋、股東的支持、社會的鼓勵，也要有主管機關創造出一個企業主願意往此方向努力的條件與環境。在推動資本市場及經濟發展過程中，越來越多的統計數據顯示，一個

採用永續性目標、願善盡社會責任的企業，實際顯示相對上報酬也是較高的。

2009年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國際資本市場對於企業的社會責任要求有明顯增加趨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成為與財報具有同等重要程度。在臺灣，主管機關也一直不遺餘力倡議此觀念，為協助進入資本市場的企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已制定並發布實務守則供其遵循。除了中大型企業應肩負起重責外，微中小型企業是台灣經濟成長的動能，103年1月3日創櫃板的推出，希冀有更多社會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為資本市場注入社會責任的心血。當然，也希望投資人對有良心、對社會有正面力量的微中小型企業多點支持、多點資金的灌溉。

「動心起念皆為善」，回饋社會最難能可貴的在於發起那份善念，不只要認養公園、濟弱扶傾，更重要的是將空水廢毒、公司治理等議題納入產品設計及營運行銷之環節、股票市場投資標的之篩選，直接性或間接地影響社會大眾，也可促使社會邁向美好的明天。故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的立身之本，它就像是一根小小的火柴，點亮每一個人、每一個企業的心靈，願這股真善美的力量能夠傳播到每個角落，使全社會發光發亮。（本文摘錄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版之《企業永續DNA—CSR創利》書籍）

社會責任是支撐企業 永續經營的實在力量

■ 鄭崇華 台達集團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

近年來，國際經濟環境丕變，東亞鄰國崛起與整合，對台灣經濟造成不小衝擊。復因氣候環境變遷，各國莫不投入綠色產業發展或節能減碳，對企業營運不無影響。對台灣企業而言，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是致力於營收持續成長、為股東負責，更應結合企業核心能力，在獲利的同時對社會與環境做出具體貢獻。

近幾年來，世界各地氣候異常的發生次數與強度與前幾年相比，明顯增加。根據慕尼黑再保公司的統計，1980年至2012年全球天災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3.8兆美元，其中有74%來自極端氣象事件，同時全球溫室氣體的排放幾乎已到了臨界點，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在2013年5月26日已突破400ppm，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的研究，二氧化碳的濃度一旦超過450ppm，人類將無法承受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後果。

台達身為全球第一的電源管理與散熱解決方案廠商，持續提高產品的能源轉換效率，以企業核心能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希望未來所有企業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都將朝節能減碳的方向發展，與「環保、節能、愛地球」的企業經營使命做更緊密的結合。有鑑於建築物的能源消耗，台達持續推廣綠建築。自2006年台南

廠鑽石級綠建築落成以來，即承諾未來新建的廠辦都將會以綠建築的概念設計。台達透過舉辦綠領建築師工作坊、太陽能建築設計競賽、綠建築導覽等方式，讓各界的朋友能更瞭解綠建築的環保效益，希望透過台達的拋磚引玉，讓綠建築更加普及，藉以呼籲人類省思文明成就所引發的危機，進而積極重視環保節能。

我們相信一個有遠見的企業一定善用環保節能的優勢來創造本身與產品的價值，同時藉由這樣的特質讓公司不斷成長創新，為人類帶來更聰明、更環保的智能綠生活。除環保、節能、減碳等措施外，台達在善盡其他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屢獲社會各界的支持與肯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長期關注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動公司治理、社會關懷、環境保護、人才培育等永續經營措施，將其融入企業策略與日常營運的管理，並以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形塑產業專業文化，結合專業智識與豐富的實務經驗，持續落實於實際行動之中，提供客戶永續卓越與高品質的服務，與客戶、合作夥伴攜手共同努力。

社會大眾日益重視企業在獲利過程中，除了遵守法規，是否也具備道德良知。

對企業而言，企業社會責任並不是崇高的企業理想，也不是動人心弦的口號，而是企業在擬訂目標決定策略時，應同時站在利害關係人及經濟、環境、社會的角度，思考營運方針。畢竟，企業社會責任才是支撐企業永續經營的實在力量！（本文摘錄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版之《企業永續DNA—CSR創利》書籍）

創造企業與社會的永續

■ 周行一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特聘教授

企業社會責任，包含了兩個最重要的觀念：社會的永續與企業的永續。這兩方絕對不是衝突選項，因為企業需要靠著社會的運作所產生的市場需求而生存，社會也透過商業帶動經濟與文明的成長而向前，這兩者本質上是互相依存的關係。

不過，從人類歷史的發展我們可以發現，社會的永續是很自然的，但企業的永續卻是困難的。基本上社會不曾消失，頂多是經濟活動的好壞起伏，但是企業卻會因為種種不同的因素、失去競爭力而消失在市場上。

根據統計，能存活超過七年的新創事業，不到 30%，放眼全球企業都在追求永續，但是發展歷程能持續超過「百年」的，即可堪稱難得的成就，證明企業的永續比社會的永續著實困難許多。因此健全公司治理，是企業社會責任最重要的基礎，也可以說沒有好的公司治理造就企業的發展遠景，企業根本談不到如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現代社會都期望企業不僅在法律層面上「合規」，也要適度從事公益。企業從管理結構的設計上就是希望能夠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企業要持續經營、對社會產生價值，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就是必須先透過強化公司治理達成創造股東的利益。這個前提並非代表股東利益至上，其他利害關係人都不重要，企業經營不是從事慈善公益，必須不斷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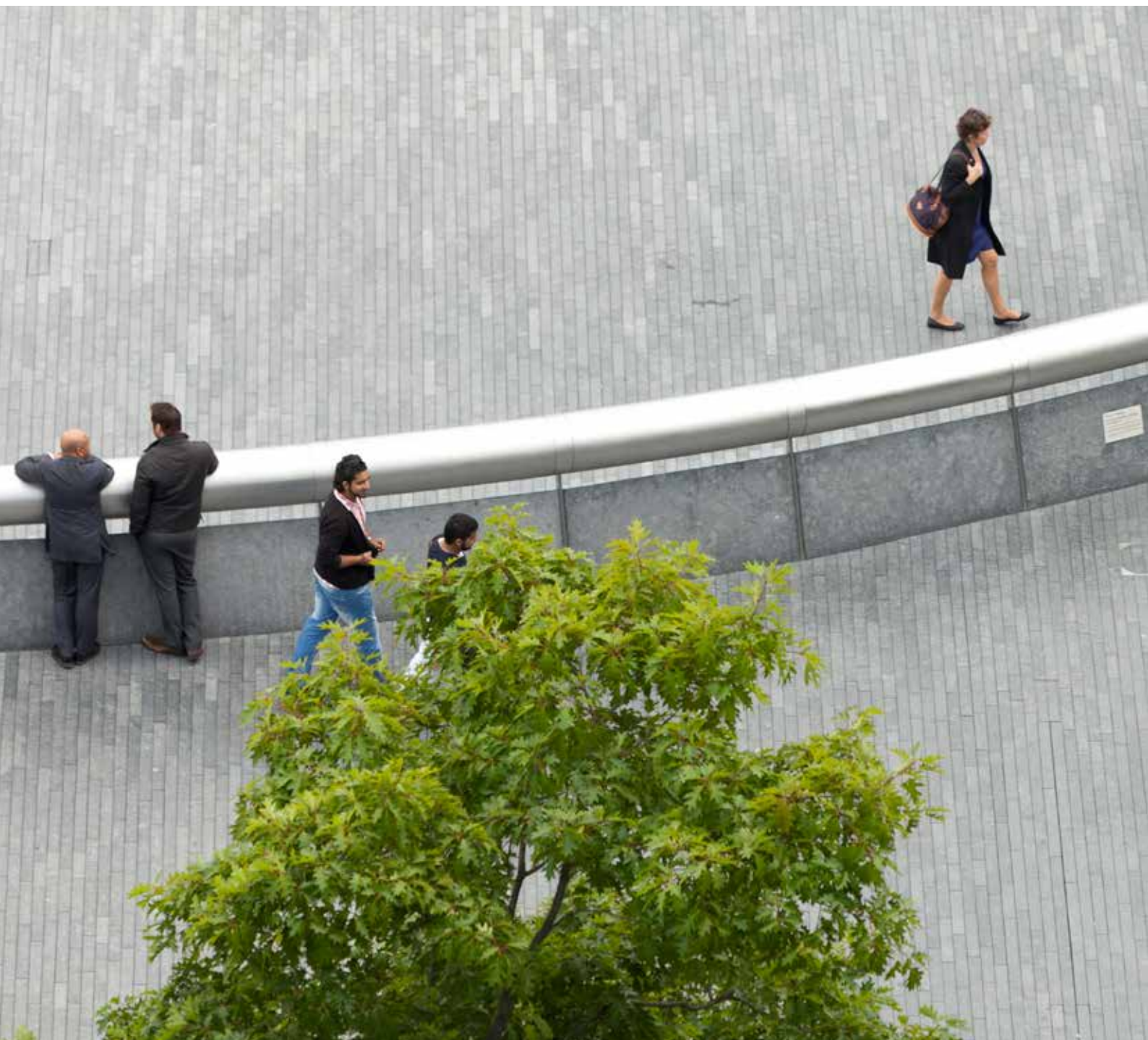
對股東產生價值，才能持續營運，也等於確保企業有機會更進一步對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價值與意義。

因此利害關係人或者社會大眾，如果認為企業理所當然該投入公益，並且期待這個公益的純粹性、希望企業完全無私、絕對利他甚至不能回饋企業自身發展，在現實層面上並不可行。

企業追求獲利並非錯誤，因為先求生存才能落實社會責任。從企業的角度來說，當代的企業必須體認到：先有社會的永續，才能成就企業的永續。企業的營運必須兼顧企業倫理，追求獲利的目標並沒有錯，但是獲利不該是企業經營「唯一」的目標。企業也需要讓經營理念能夠適度昇華到除了股東也顧及其他層面的利害關係人利益。

如果企業的經營追求很高的獲利，但是卻對工廠排放廢棄物、傷害自然環境與社會大眾健康等狀況置之不理，這樣的企業其實只是把環境成本外部化，其獲利並不是真正創造價值，而是自私地讓社會承受很高的成本，這樣的企業終將受到社會的唾棄而失去發展的空間。

企業營運與社會資源、自然環境資源等因素都密不可分，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絕對是必要的，不過企業為何沒有實踐社會責任的原因也需要被討論，基本上有以下幾種狀況：





1. 股東尚未意識到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前述我們已經提到健全公司治理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其實台灣企業的股東近年也逐漸認知健全公司治理、設立獨立董事能夠有效避免法律風險、降低管理成本等等，因此同理，如果股東體認到落實CSR，能讓企業提升競爭力、獲得更好的發展環境，那麼股東在這樣的誘因下，就會比較有意願讓企業分享價值、從事公益性質的活動。
2. 社會的覺醒不足：過去台灣企業幾乎從來不討論公司治理，但是在安隆案之後，企業界與社會都逐漸意識到企業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因為企業一旦發生經營危機或者醜聞，所有利害關係人都要承受後果，這一點經由金融海嘯之後，更是得到印證。
3. 企業的經營理念尚未從追求獲利的唯一目標，昇華為多重目標：企業能否創造獲利，是企業領袖與股東最在意的東西，但是企業經營不僅要在法規遵循層面盡到守法之責，也要從善待員工、客戶、消費者、供應商等層面創造良性循環，從單一追求獲利的狹隘目標，提升到與社會和利害關係人正面互動、並從中提升競爭力的目標。

因此在社會大眾對企業落實社會責任，與企業追求獲利、創造股東價值這兩者間，討論企業社會責任，無論是從社會、政府或者企業的角度出發，需要在觀念上建立一個重要的前提：不論是企業、利害關係人、社會大眾或者政府，其實都需要務實且合理地看待企業社會責任，客觀理解彼此的處境與期待，放下

過度理想化的期待，才能對企業社會責任設下一個真正平衡、理性的標準。

競爭力與企業社會責任

當代企業不僅需要重新建立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也需要從關注利害關係人、增加溝通與互動中，提升競爭力。本書中的案例無論是台北101大樓的綠建築節能管理、統一超商以眾多門市據點從事健康公益、巨大機械與台北市政府合作YouBike等案例，都在說明企業關注利害關係人與社會環境的需求，會從中得到鍛鍊競爭力、累積管理知識、創造新的獲利模式與對企業更有利的發展環境。反過來說，只把獲利當做唯一標準的企業，往往因為欠缺對利害關係人的互動、無法開拓新的市場與機會，最後逐漸被社會所淘汰，只能退出市場。

資誠《企業永續DNA-CSR創利》專書所提到的十三個案例，其實都說明了企業投入關注利害關係人、社會環境的公益活動，最終都成就了企業自身競爭力的躍升，這些案例展現了企業社會責任需要制定策略的重要性，也呈現了一種多元化的樣貌，這些案例為當代企業倫理該如何實踐，提供了更多思考的空間與可能性。

未來我們也期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能夠發掘更多企業社會責任的精彩案例，做為高階經理人教育的重要個案教學資料。透過這些典範案例的示範與策略思考，讓台灣企業更有意願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我相信，那將會是我們所樂見的，一個真正讓企業與社會共享永續的未來。（本文摘錄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版之《企業永續DNA—CSR創利》書籍）

資誠動態

善用兩岸租稅協議 落實稅務治理	19
大陸市場加速自由化 外資金融機構需重整策略	20
全球搶稅大戰 台灣不應缺席	21
資誠舉行「CSR創利—開啟企業未來新競爭力」論壇	22

善用兩岸租稅協議 落實稅務治理

有鑑於台灣與大陸經貿往來的頻繁，財政部張盛和部長表示，兩岸自去年六月重啟租稅協議討論後，已陸續達成多項實質共識，其中最重要的議題能透過租稅協議共同解決企業及個人在兩岸發生的重複課稅問題；另外，為防堵跨國企業利用租稅安排所造成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簡稱 BEPS)，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於 2013 年 7 月提出 15 項行動計畫，並預計於 2014 年及 2015 年陸續完成並提出相關建議方案。

為協助企業落實透過有效之租稅管理提高企業之競爭力，且提供台商企業及個人第一線與財政部對話的平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 月 18 日及 2 月 19 日分別於台中長榮桂冠酒店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舉辦『從跨國企業之租稅管理探討企業之競爭力-兩岸租稅協議暨 OECD 發表 BEPS 對企業之衝擊與因應』研討會，說明企業如何靈活運用租稅協議所提供的機制來完善稅務治理，並介紹 BEPS 行動計劃的方向及內容，以避免企業利潤遭受重複課稅的風險暨及早因應未來可能的修法趨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稅務合夥人段士良會計師表示：未來除了股利、利息及權利金等被動所得的扣繳稅率有望透過協議之規範降低外，企業在兩岸造成的重複課稅問題將可透過租稅協議，開啟兩岸稅務機關對話及互動之平台，包括相對應調整機制、相互協商程序及兩岸稅務交流等合作平臺。段士良亦表示，企業需注意未來來要適用兩岸租稅協議，前提是交易雙方均為協議締約方居民企業，因此台商過往透過第三地間接進行交易的模式恐須先作更改，否則可能無法適用協議優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移轉訂價合夥人黃文利說明：隨著企業全球化及數位經濟之發展，跨國企業時常利用各國稅法差異進行租稅安排，或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或租稅天堂，以達到集團稅負極小化之目標。OECD 為防堵

此一趨勢所提出的建議方案勢必成為各國未來檢討其國內法規之重要參考，而對跨國企業的稅務管理形成一定程度之衝擊，集團企業應持續觀察後續發展並及早規劃因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移轉訂價合夥人李佩璇進一步補充：OECD 於今年 1 月公布移轉訂價草案討論稿，提出移轉訂價文件編製內容及國別範本草案供各界提供意見，於此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範例，要求跨國企業揭露集團全球利潤在各地如何配置、於各國繳稅狀況、員工人數及相關費用、及集團各公司之實際管理處所暨主要營業類別。不論以企業本身立場或各國稅務機關而言，將可使用此份國別報告資訊判斷該跨國企業於各地納稅狀況之合理性。因此，企業應重新檢視集團各公司之利潤分配及納稅狀況合理性，並進行合規之調整，以降低企業重複課稅之影響。

段士良認為，除了兩岸租稅協議及修法中的實際管理處所與受控外國公司等法令的交互影響下，台商企業亦不能忽略，基於 BEPS 的發布已具體影響全球主要國家稅務機關之高度重視，就連遠在印度洋或太平洋等免稅天堂國家或地區之境外公司管轄地也無法置身事外，例如為台商企業所熟悉英屬維京群島註冊地也已經開始公開要求註冊企業代表人需以書面主動聲明帳冊及法律文件保管地等。因此，台商跨國企業應儘早做好集團之租稅管理，重新思考集團整體佈局與交易配套，善加利用協議可能帶來的好處，充分注意協議簽定後稅務資訊透明化可能帶來的影響，以作好充分的規劃與準備。

大陸市場加速自由化 外資金融機構需重整策略

中國大陸推動的金融改革，已經開始對傳統銀行業經營模式構成的壓力，銀行業除了努力尋求方法應對這些改變，亦普遍認為這些改革不論在本地以至海外市場，都能為開拓新產品及客戶帶來新的機會。

另外，在中國經營的外資銀行受其本身經營模式的限制相對較少，他們維持現行經營策略之餘，亦靜觀改革如何帶來機會，令他們得以充份發揮其環球實力，到急速發展的市場裏。這一點對於近年積極前進中國大陸發展的台灣金融業所帶來的影響已備受矚目。

今年甫發布的《中國銀行家調查報告 2013》以及第八次《外資銀行在中國》年度調查報告，對於中國政府的金融改革政策，以及當地金融產業、外資金融業的發展現況，均有相當深入的研究。資誠 (PwC Taiwan) 特別邀請中國普華永道 (PwC China) 的兩位具有多年金融產業服務經驗的資深合夥人來台，針對報告內容進行說明與分析。

中國新領導層早前公布的一系列計劃，加速金融服務自由化，為本地及外資金融機構注入重大發展潛力。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預示了撤銷管制的重大浪潮，市場期望可帶來利率自由化；可望在未來五年令債券市場規模翻轉的資本市場改革；以及資本帳戶的重大開放。

以中期發展而言，中國銀行家認為存在挑戰，亦有機遇。認為不良貸款比例將會上升的中國銀行家，比例由 2012 年的低於半數，上升到 2013 年的 60%；接近 3/4 中國銀行家又預期，銀行業收入和利潤增長，在未來 3 年將少於 20%。此外，利率改革亦會加重融資成本壓力。

上述及其他更多的調查結果，是摘錄自由普華永道聯同中國銀行業協會聯合發佈的《中國銀行家調查報告 2013》以及第八次《外資銀行在中國》年度調查報告。

這份報告結果日前已經在香港對媒體發布，羅兵咸永道 (PwC HongKong) 中國及香港金融服務部主管合夥人費理斯 (Matthew Phillips) 表示：「淨息差將持續受壓，銀行將要面對的挑戰是，在管理日益增加的風險及提供多元產品的同時，重訂資產組合以抵銷淨息差的壓力。」

羅兵咸永道中國金融服務部主管合夥人容顯文補充：「調查報告揭示，中國及外資銀行正從多個不同範疇謀求收入增長，當中包括鎖定小微企業及擴大資產管理業。此外，又致力發展收費的資本市場業務，例如發行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絕大多數的銀行（接近 80%）表示傾向發展電子商務以截長補短。優化客戶架構亦是銀行用以增加收入的另一重點策略。

全球搶稅大戰 台灣不應缺席

今年2月間，G20國集團的財政部長與央行總裁在澳洲雪梨開會。會後，除宣示各國將致力未來5年GDP成長率提高2%以上的目標外，尚包括G20成員國之間在2015年底前，進行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以有效防堵跨境逃漏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部副營運長吳偉臺表示，稅務資訊自動交換的機制，係根據今年初OECD發布的「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為藍圖，提供各國政府低成本與標準化的實質稅務資訊交換。在CRS的框架下，參與國皆須簽署一份「主管機關協議」(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其主要內容包括：稅務資訊交換的定義、資訊種類、申報時程與方式、責任、保密義務、相互溝通程序等。要求參與CRS的各國所在地的金融機構遵照既定程序，在既定時間內完成既有帳戶身分的實地審查，以便參與CRS的國家可於預定期間內，備妥可供交換的帳戶資訊。

吳偉臺並指出，CAA架構與美國肥咖條款(FATCA)的跨政府協議類似，CRS也可說是全球版的FATCA，可見全球防堵逃漏稅熱潮，方興未艾。在美國實施FATCA後，各國政府早已考慮跟進，並以多邊協議的方式，防堵企業或個人透過境外帳戶隱匿財產以及逃漏稅的行為，目前全球已有超過50個國家承諾將遵循CRS的規範。今年9月的下一個G20財政部長與央行總裁會議，將討論分享稅務資訊的具體措施與方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碩彥協理補充指出，無論CRS或CAA，都是OECD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的後續具體行動方案之一，目的在進行全球稅務合作，防堵跨國避稅。CRS機制一旦上路，參與該機制的政府，透過共同遵守的遊戲規則，可取得該國納稅義務人在其他國家的金融帳戶往來、餘額及孳息等資訊。

吳偉臺強調，目前我政府正在全力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增加國內稅課收入之際，為確保我國稅基不受侵蝕，我政府應正視全球稅局搶稅的潮流，密切注意此一全球稅務資訊交換機制的進展情形，最好能夠積極參與此一多邊協議的國際稅務合作機制。由於臺灣並非OECD會員國也非G20成員，政府應以更高的智慧制定進行國際間稅務合作策略。財政部除應繼續努力與各國洽談租稅協定外，也建議持續與立法機關溝通，儘速通過相關反避稅的法規措施，以達到健全公平合理的稅收制度。

吳偉臺亦提醒在OECD或G20國家有投資活動的跨國企業或個人，謹慎因應當地國稅務機關要求檢視海外金融機構帳戶，或被要求就稅務及營業資訊作揭露與說明。若被視為未遵守當地法規或利潤分配不均的情況下，可能會被外國稅局要求補稅或罰款，而造成該筆外國稅款在台灣可能無法扣抵的重覆課稅情形。這些都是跨國投資可能發生的稅務風險。因此，企業必須正視這些議題，重新思考營運活動、資金安排及資產配置，以合法合宜的規劃來降低未來可能的額外稅務風險。



(右至左) 櫃買中心吳壽山董事長、台灣董事學會許士軍理事長、證交所李述德董事長、金管會曾銘宗主委、資誠張明輝所長、資誠吳德豐副所長暨策略長、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簡又新董事長、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吳文雅祕書長、齊柏林導演、資誠周建宏營運長

資誠舉行「CSR創利—開啟企業未來新競爭力」論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2014年3月6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CSR創利—開啟企業未來新競爭力」論壇，並發表《企業永續DNA—CSR創利》一書，希望透過觀念推廣與典範企業案例的現身說法，推動台灣產業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從過去安隆案等重大企業醜聞以來，全球企業開始重視公司治理，而台灣在這個潮流下，也不斷開始思考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等議題，資誠從過去觀察台灣企業的成長歷程，發現企業社會責任的觀念與落實，台灣大部分的企業，卻很明顯尚未跳脫「慈善公益」的傳統思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所長表示：「企業經營的使命，是要追求短期的利益？還是在追求獲利的同時，也能為社會作出貢獻？」

張明輝認為，資誠所倡議的企業社會責任觀點在於「創造共享價值」，他認為，企業資源有限，在追求獲利成長、保障股東權益以外，所謂善盡社會責任，並不代表企業盲目的將資源投入於環境保護及慈善公益等議題，而是企業必須以更有方向性及更具策略性的方式，聚焦在與本業相關或企業擅長的特定議題，包括有利提升社會形象或與企業專長相契合的公共議題，促使企業與社會的價值，皆能共同獲得提升。

活動開場由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致詞，曾銘宗強調，上市上櫃公司應該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的作為，為社會與下一代創

造更美好的環境。證交所董事長李述德專題演講中指出，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精神就是強調企業要關注生命、生活與生態，從社會、經濟與環境的面向，思考企業可以扮演的角色。

主持座談的管理學者許士軍教授認為企業應讓獲利成長與落實CSR相輔相成，櫃買中心董事長吳壽山則是從產業與資本市場來談到CSR的重要性，他認為：「社會責任與獲利成長就是企業的左腳與右腳，CSR應該內化到價值鏈管理，以新的思維啟動新的競爭力。」本次座談也邀請台達電子董事長海英俊，以台達電子過去在公司治理、環保節能、社會參與等面向的作為，分享經驗。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層面，CSR報告書對資訊揭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長期推動國內企業發布CSR報告書的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表示，永續報告書是企業與利害關係人的重要溝通工具，簡又新說：「企業的CSR報告寫得好，不表示企業永續做得好，但是做太多卻不寫報告，恐怕無法和社會溝通。開始寫報告的時候，企業就開啟了一個不斷學習的過程。」而資誠審計部門營運長周建宏會計師，則是從全球整合性報告與ISAE認證的趨勢，說明企業界已經開始重視CSR報告書的可信度與可比較性，台灣企業應該積極趕上這個主流趨勢，撰寫具有公信力的CSR報告書。

回到台灣企業落實CSR的現況，資誠吳德豐策略長認為，

台灣企業對於CSR的落實，過去除了企業自發性的編列預算投入公益，有很大的一部份原因，來自於供應鏈的規範要求，因此，為了爭取訂單，企業至少必須達到「合規」的門檻，做為進入市場的門票。而企業CSR報告書的編寫，除了建立企業品牌形象、作為公關行銷的用途，是否真正能夠達到「資訊揭露」的要求，顯然也還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而在公益慈善的面向，企業從事這些救助弱勢、捐款、賑災等類型的公益活動，往往是在營運獲利較佳的時候編列預算為之，一旦經營遇見低潮，企業往往首先縮減的就是公益慈善的預算，吳德豐認為：「企業社會責任，必須跳脫僅僅是公益慈善的迷思，發展更為積極、與專業能力結合的策略，追求與社會共同、一致的發展目標，才能真正達成永續的理想。」吳德豐也指出，企業關注利害關係人，不能再只是以股東、投資人、員工、消費者為範圍，而是要將政府、社區、城市、自然環境等等都納入關注的範圍，其中企業要承擔的也不僅是創造股東價值、照顧員工、保障消費者權益這些社會責任，還要納入法規遵循、稅務責任、環境保護等等面向。

企業社會責任，從過去的帶有鼓勵、道德勸說的軟性規範，到近日已有立委開始提出修法強制企業編列一定額度的企業社會責任預算，吳德豐認為，在全球開始重視CSR的趨勢下，未來不論是供應鏈規範或者國家法規對資訊揭露的要求，都將走向更為具體、嚴謹的標準，臺灣企業應該要真正思考、制定與核心競爭力結合的企業社會責任發展策略，也就是「在企業營運上為所應為，並積極促進社會與環境的變革」，而資誠本次在論壇活動中發表的《企業永續DNA－CSR創利》一書，其中收集的十三個企業案例，都是在CSR策略思維上與這個哲學一致的典範，而這些企業也都是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同時，強化競爭力並為自身的永續發展，奠定更為厚實的基礎。

吳德豐強調，當代企業必須跳脫觀望的心態，以更為具體的行動落實，台灣企業面對當代全球化的商業競爭，不論是尋求企業的永續發展，或者落實社會責任，應當先歸零思考，從本業的核心能力這個原點出發，才能成就「創利」的良性循環。



(右至左) 台灣董事學會許士軍理事長、櫃買中心吳壽山董事長、台達電子海英俊董事長、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簡又新董事長、政治大學劉連煜特聘教授及資誠周建宏營運長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座談

法令解析與輯要

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

財政部與經濟部於近期內發布相關函令，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項目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1. 專利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納入依外國法律登記取得之專利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外國法律登記取得之「專利權」適用權利金免稅 該外國專利所屬之國家，限於：(1)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或(2)其屬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者 屬關鍵技術國內無法提供或國內可提供惟其效能無法滿足營利事業產品規格要求 刪除於台灣進行專利權登記及授權登記之規定 國內 20 類特定產業可適用 	修正前審查原則第 3 及 5 點	修正後審查原則第 3 及 5 點
2. 專門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引進「專門技術」視為「各種特許權利」適用權利金免稅 	修正前審查原則第 3 及 7 點	刪除
3. 電腦程式著作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依著作權法第 4 條規定享有「著作權」之電腦程式著作，適用權利金免稅 在該著作權存續期間內授權 無產業別限制 	無	新增於修正後審查原則第 7 及 8 點
4. 建廠技術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外國營利事業提供之建廠技術服務，適用權利金免稅 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 18 類特定產業可適用(修正後第 9 點不含發電業，發電業仍維持在審查原則第 10 點，不變) 	修正前審查原則第 9 點	修正後審查原則第 9 點
5. 移轉訂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利事業列報之成本費用，需符合移轉訂價之規範 	無	新增於修正後審查原則第 11 點
6. 實施日期	簽約日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適用修正後之審查原則	修正前審查原則第 11 點	新增於說明段

法令摘要：

- 所得稅法第 4 條
-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304503280 號令
-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302600970 號令

資誠觀點：

1. 專利權之相關交易應該先判斷區分屬於財產交易或者專屬授權之交易性質：

項目(註)	所得屬性	稅務影響分析
買斷外國營利事業之專利	財產交易	買賣價金不適用扣繳規定
取得外國營利事業授權之專利	專利權	專屬授權專利供生產使用，若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 21 款權利金免稅審查原則規定，則可申請權利金免稅

註：依據「民國 59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法院 59 判 470 例」，契約名曰買賣契約而其性質實屬專利權之使用契約，則自為所得稅法第 8 條所規定之使用專利權之權利金，而非買賣之價金。

2. 請特別留意合約生效日：

簽約日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後之權利金合約，係適用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03280 號/經工字第 10302600970 號函修正後之審查原則。

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 (103 年 2 月 5 日金管會新聞稿)

法令摘要：

為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金管會經參考各界意見，規劃採循序漸進分兩階段方式推動國內版本升級

- 一、第一階段：自民國 104 年起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不含 IFRS9「金融工具」)。適用對象包括已採用 IFRSs 以及預計於民國 104 年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
- 二、第二階段：自民國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適用對象包括所有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

資誠觀點：

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係以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 正體中文版為準，並區分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4 年二階段推動國內企業採用 IFRSs。

近年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為提升 IFRSs 之品質，不斷將準則朝合理化、明確化及一致化調整，陸續增(修)訂多項公報。金管會考量 2013 年版 IFRSs 與 2010 年版間已有若干差異，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規劃採兩階段方式推動國內版本升級(參見附表)。

公司型態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以後
	採用版本	民國 102 年	民國 103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一般企業	2010 年版 (目前採用)	→					
	2013 年版			→			
	經金管會認 可最新版					→	
海外掛牌企業	最新版(註)	→					

註：係指 IASB 發布生效實施之版本，包括未經金管會認可者。

一、自民國 104 年起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不包含 IFRS9「金融工具」)：即以 2013 年版為基礎，認可 IASB 發布之各號公報。適用對象包括已採用 IFRSs 以及預計於民國 104 年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

二、自民國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參採歐盟作法，不限定使用版本，而係就發布之增修公報逐號評估，經認可後始開始適用，以保留調整之彈性。適用對象包括所有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

針對此版本升級計畫，企業宜先就 2013 年版之各號公報深入檢視，預先評估採用新公報可能產生之衝擊，包括瞭解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須配合調整、準則差異對企業財務面之影響等，妥善規劃升級計畫及因應措施，並加強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經評估後如發現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適時發布重大訊息。

中國租稅及投資法令

中國CN411-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

跨境電子商務對於擴大國際市場份額、拓展外貿行銷網路、轉變外貿發展方式具有重要而深遠的影響。為加快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支援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2013年8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商務部等部門《關於實施支援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有關政策的意見》（國辦發[2013]89號）。為落實該政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制定了《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96號，以下簡稱「96號文」），對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作了更進一步的說明。其簡要內容如下：

- 適用本通知退（免）稅、免稅政策的電子商務出口企業係指：
 - （一）自建跨境電子商務銷售平臺的電子商務出口企業；
 - （二）利用第三方跨境電子商務平臺開展電子商務出口的企業。

- 增值稅、消費稅退（免）稅政策的適用：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出口貨物（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明確不予出口退（免）稅或免稅的貨物除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可適用增值稅、消費稅退（免）稅政策：

-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屬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並已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出口退（免）稅資格認定；
 - 出口貨物取得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且與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資訊一致；
 - 出口貨物在退（免）稅申報期截止之日內收匯；
 -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屬於外貿企業的，購進出口貨物取得相應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消費稅專用繳款書（分割單）或海關進口增值稅、消費稅專用繳款書，且上述憑證有關內容與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有關內容相匹配。
- 僅適用增值稅、消費稅免稅政策的情形：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出口貨物（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明確不予出口退（免）稅或免稅的貨物除外），若不符前款所述條件，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可適用增值稅、消費稅免稅政策：

-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已辦理稅務登記；
- 出口貨物取得海關簽發的出口貨物報關單；
- 購進出口貨物取得合法有效的進貨憑證。

- 電子商務出口貨物適用增值稅、消費稅退（免）稅、免稅政策的，由電子商務出口企業按現行規定辦理退（免）稅、免稅申報。
- 為電子商務出口企業提供交易服務的跨境電子商務第三方平臺，不適用本通知規定的退（免）稅、免稅政策，可按現行有關規定執行。
- 上述規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資誠觀點：

跨境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已成為國際貿易的新方式，以往有關政策已經不適應以郵寄、快件等形式開展的跨境電子商務出口企業的需求。96 號文針對電子商務出口企業之稅收政策做出明確規定，對符合條件的電子商務出口貨物實行增值稅和消費稅免稅或退稅政策，以解決電子商務出口企業無法辦理出口退稅的問題。由於跨境電子商務之型態多元、應用範圍極廣，建議涉及跨境電子商務之出口企業在評估是否適用退免稅政策，可仔細評估 96 號文與相關法令的規定，以確認交易是否符合規定的要求，以降低稅務風險。

國際租稅及投資法令

香港 HK036- 香港新的《公司條例》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

香港新的《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 下稱《新條例》)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實施, 本次新條例修正之重點包括:

- 廢除股份「面額」要求, 公司股份將不再有面值或票面值;
- 針對中小型企業, 簡化財務報告編製要求;
- 進公司減資免經法院程序之新制; 及
- 針對公司對全資持股關聯企業之合併 (amalgamation), 免經法院程序之新制。

資誠觀點:

根據《新條例》, 香港公司在若干條件下從事合併、減資, 未來有機會免經過法院程序, 台資企業透過香港公司操作各項併購、集團組織重組及資本結構調整時, 可操作方法可望趨於多元, 操作彈性亦可望提升; 至於未來新型態重組交易發生時在港稅負影響為何, 尚待觀察及分析, 集團進行相關重組工作前, 建議洽詢專業人士。

韓國 KR076- 韓國 2014 年之國際稅務改革

韓國政府曾於 2013 年 8 月提出稅務改革建議, 後續經修正後,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獲得韓國國會的通過。隨著這些修正, 相關的執行細則及配套措施亦會儘速提出。此次稅務改革與國際稅務有關的部分, 包括:

- 擴大適用 CFC(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的範圍

本國際租稅要聞於第 143 期曾提到, 韓國的 CFC 規定, 子公司之被動所得 (passive income, 包括權利金、利息、股息等) 佔全部總所得超過 50% 以上, 且其實質有效稅率低於 15% 者, 應適用 CFC 法規。韓國已草擬修改降低占被動所得之比率, 以擴大 CFC 的適用範圍。現已修完成修訂, 從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子公司的被動所得低於全部總所得的 50% 者, 亦應適用 CFC 法規。

- 未能遵循提交 CFC 資料者之處罰

CFC 所需提交的資料包括受控外國公司的財務報表、一份詳細計算 CFC 保留盈餘的報表、以及其他計算海外盈餘的文件等。未能遵循提交 CFC 資料或提交之資料內容錯誤、不完備者, 將受到處罰。處罰之金額為以下兩者之較小者:

- CFC 盈餘分配的 0.5%, 或是;
- 一億韓圓 (若為中小型企業則為五千萬韓圓)。

此項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會計年度開始或之後, 開始適用。

資誠觀點:

隨著韓國 CFC 法規的完善, 可將增其加反避稅的力道, 防止逃漏稅的發生。值得我國制定該項法規之注意與借鏡。

美國US201-OECD發佈共同報告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本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佈共同報告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該發佈內容主係建立全球各國政府間，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最新準則。如同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肥咖條款, 即FATCA)，共同報告標準對金融機構課以辨認應呈報帳戶(reportable account)及應當地稅務主管機關要求取得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認資訊之義務。共同報告標準亦規範了應與帳戶持有人居住國主管機關交換資訊之範圍。

該發佈內容共有七個章節，其中包含：名詞定義、應交換之資訊類型、交換資訊之時程與做法、主管機關針對不正確或不完整資訊與金融機構違反遵循事項之告知義務、個人訊息保密政策、以及各國政府權責單位間之諮詢標準。

資誠觀點：

目前公告之共同報告標準使得企業瞭解企業個體之報告義務範圍。詳細內容目前仍在研擬中，預計本年內將有更明確之規範以供企業遵循。企業應持續關注此標準之發展，並與美國稅務專業人士密切探討該發佈內容將對其產生之稅務影響。

荷蘭NL029-荷蘭財政部頒布與常規交易原則相關之新法令

為了提供應用常規交易原則更進一步的指導，2013年11月26日荷蘭財政部頒布一項新法令。該法令正式實施日為2013年11月14日。

自2002年1月1日起，移轉訂價法規就納入荷蘭公司公司所得稅法第8b條。荷蘭移轉訂價法規的制定大體上是根據OECD指導原則，並配合荷蘭當地商業實務略作調整。

新法令提供了荷蘭稅務當局對OECD指導原則之見解，並釐清在實務上對特定問題該如何著手解決。新法令取代了2001年3月30日的第IFZ2001/295號法令及2004年8月21日的第IFZ2004/680M號法令。

比較新法令與被取代的法令，其重大變更如下：

- 提供關係企業之間貸款、擔保、專屬保險公司及無形資產之具體指導。
- 提供進一步說明哪些活動應被歸類為是股東活動而哪些活動可被歸類為「混合活動」(公司治理的費用也可被認定為「混合活動」)。「混合活動」可以是由同一個部門人員或跨部門間的一組人員所進行的活動，該活動其中一部分可被認定為集團內部服務，而另一部分可被認定為股東活動。
- 提供對常規交易原則實務應用上更詳細的說明。
- 因法令及規章、判例法及2010年OECD指導原則的改變所做的調整。
- 針對OECD所提出的各種移轉訂價方法之應用提供更清楚的解釋。

內容

以下為新法令中所闡述的內容：

- 非符合常規交易之利潤移轉

此次修訂法令，其中一重要的議題為明確地指出，在某些狀況下，利潤移轉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的事實。在這些狀況下，調查利潤移轉是否合乎常規交易時，忽略或取代雙方法律形式上的安排被認為是合理的處理方式。新法令對在某些情況下利潤移轉將會被如何的挑戰提出解釋。

- 低附加價值的服務

新法令允許符合特定條件的支援服務收費僅根據依實際成本來計算，提供了對一般或低附加價值服務一個實用的計價方法。

- 無形資產

若一無形資產移轉到集團內的另一家公司，但該公司無法執行必須的功能，也無法控制與該無形資產相關的風險，因此該公司並無法增加該無形資產之價值，則此移轉並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無法執行相關功能之無形資產持有者，只能獲得有限的報酬。

- 集中採購功能

集團若因透過集中採購，增加採購數量而取得更高的折扣，此一集中採購利益，原則上來說，不應該全數歸屬於進行集中採購的公司。除非更高的折扣是因為進行集中採購的公司擁有特定的知識或技能，則進行集中採購的公司享有一部份折扣好處方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 內部保證

有些情形係因股東關係的存在，而提供內部信用保證。當借款方(子公司)無法單獨在無擔保的情況下籌得資金，子公司接受母公司的保證並不需要支付費用。以上狀況下，此筆向第三方借來款項會被認定為關係企業間的借貸(且不應收取保證費)。如果貸款方行使保證權，提供保證的母公司因此所支付的款項會被認為是因股東關係存在而支付(因履行擔保義務所產生的損失不能抵減)。

相較於 2013 年 3 月 1 日高等法院對於信用擔保第 11/ 01985 號裁決，新法令規範的更為詳細，而其對擔保的處理為有效率。

為確定一筆「顯性保證」是否該收取保證費，須考量有多少有利的條款及條件是歸應於母公司所提供的「隱性保證」。即使沒有「顯性保證」，因為母公司的規模或名聲，所帶來的「隱性保證」對於子公司借款條件之影響範圍及程度也要考慮。

- 專屬保險

集團中可能有特定公司是專屬保險公司。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專屬保險人不履行典型第三方(再)保險人之活動，如：產品開發、市場行銷和銷售、接受保險合約、資產/負債管理和建置一個獨立的再保險合約。此外，並無積極的分散與保險相關之風險。

在這些情況下，專屬保險公司會被認為僅提供協調的功能，而僅能得到有限的報酬。因此，此交易會被忽略而保險費會被重新分派。

- 金融交易

為評估金融交易是否合於常規交易原則，該交易的條約及條件(包括價格)，應與第三方之間的條約及條約具備可比較性。若缺乏可比較性，則調整是必要的。如果可能，此調整應為對價格(利息)的調整。如不可行，則須對其他條約及條件進行調整。調整非常規交易風險分攤時，上述後者的情況較常發生。

若調整後仍無法達成常規交易，在極端狀況下，關係企業間貸款將重新分類或被忽略。因此，(部分)貸款可能被視為股東權益而其利息將無法扣抵。此外，這項貸款的呆帳是不能稅上減除的。

資誠觀點

新法令進一步提供常規交易原則應用的指導，並強調公司間交易符合常規交易條款與條件及公司內部安排相關之經濟原理，包含過去幾年間引起爭議與調查活動之特定情況。

希臘 GR005-希臘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啟用預先訂價協議程序

大約在一年前，希臘國會通過了立法，引進了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 程序，據此，納稅人可以事先取得關係企業間交易價格的核准，降低稅務風險的不確定性。預先訂價協議程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啟用。

凡取得希臘 APA 的納稅人，應提交一份單獨的年度遵循報告 (a separate annual compliance report)，證明其相關的重要假設，以及彼此之間的相互索引，沒有任何偏差。不提交年度遵循報告者，將導致 APA 的廢止。在廢止的情況下，APA 將被認為從未申請。另，APA 的有效時間不超過四年。

資誠觀點：

希臘預先訂價協議程序的制定，對在希臘的跨國集團企業來說，是一個不錯的機會，可降低稅務風險的不確定性，從而避免不必要的稅務爭訟，跨國集團企業可多加利用。

西班牙 SP013-西班牙 2014 年預算法通過，修訂了棄籍稅並延長數個臨時稅收措施

西班牙政府最近批准了 2014 年預算法，修訂將西班牙企業體或是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 (PE)) 遷移到另一個歐盟國家的棄籍稅 (exit tax)。另外也延伸數個稅收措施，以增加稅收。

• 棄籍稅 (exit tax)

為回應歐洲法院的決定，西班牙 2014 年預算法規定，當將西班牙企業體 (或常設機構) 移轉到其他歐盟國家，棄籍稅應等到遷移的企業體將資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時課徵。此項修正將追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課稅年度開始或之後，開始適用。

• 延長數個臨時稅收措施

為了增加稅收收入，西班牙政府已經延長數個臨時稅收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 對非稅務居民繳納所得稅的臨時措施，從最初的 2012 年及 2013 年，延長至 2014 年，包括：
 1. 一般的扣繳稅稅率為 24.75%；
 2. 股息、利息和資本利得的扣繳稅稅率為 21%。
- 提高個人所得稅稅率之適用期間，將其延長至 2014 年。而提高個人所得稅稅率的結果是，一般的課稅所得 (包括薪資)，適用 59% 的稅率。

資誠觀點：

台商在西班牙的企業，計劃進行重組或是遷移至其他歐盟國家，應注意棄籍稅的變動影響。而過去幾年已繳棄籍稅的跨國公司，也應思考申請退稅的可能性。

奧地利 AT007-奧地利修改稅法，限制利息、權利金費用的扣除

2014 年 1 月 29 日，奧地利財政部公佈了多項的稅務改革，部分反映了正在國際間引起熱烈討論的“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議題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其中一項新修正，涉及了限制關係企業間利息及權利金費用的扣除，值得加以注意。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如果關係企業間利息、權利金費用的收取人是位於低稅率地區 (低於 10%) 或是適用特別稅制者，奧地利將不再給予該收取人稅務減免，限制利息、權利金費用的扣除。

資誠觀點：

建議在奧地利之台商，應重新審視集團企業之利息、權利金的收取人是否位於低稅率地區或是適用特別稅制。以及進一步思考該項限制措施，對集團企業可能帶來之影響，以作出對集團企業有利之調整。

直布羅陀 DI001-直布羅陀對關係企業間權利金收取的課稅

歐洲聯盟 (歐盟) 最近宣布，它將起啟動對直布羅陀 (Gibraltar) 稅收制度的調查。歐盟所關注的將是註冊於直布羅陀的公司，免稅收取利息、權利金。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註冊於直布羅陀的公司，在直布羅陀已收取或是應收取的權利金均應課稅，目前直布羅陀課稅的稅率為 10%。

資誠觀點：

台商應確認他們是否在直布羅陀有註冊任何的聯屬公司。如果有的話，應該考慮這項調查所帶來的後續影響，以及早因應與準備。

1. 職場家庭要平衡 企業托育有補助

打造友善托育職場，企業新任務

企業的活力及競爭力來自優質的人力資源，如何協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支持員工的職涯選擇，是企業的新任務。面對許多員工照顧子女的任務，許多企業也推出育兒補助或服務措施，不僅可以協助企業留住好人才，也能使員工在無後顧之憂下，全力衝刺工作，因此如何建立一個對員工家庭友善、能提供托育服務的職場，對企業至為重要。

企業托兒多元化 政府補助資源多

企業想要提供員工照顧子女的支持服務，有很多選擇，有些企業採取托育費補助的方式，減輕員工照顧的經濟負擔，有些企業則直接在公司內部設立托兒所，讓員工更方便，此外提供貼心的延托和臨托服務，讓員工可以安心處理臨時突發的工作任務。更有企業進一步還鼓勵員工成家生育，祭出高額生育獎金，就是希望用各種方法留住好人才。

臺北市為鼓勵雇主辦理企業托兒方案，自民國 92 年起訂有「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期透過托兒經費補助，提升雇主辦理托兒服務之誘因，減輕員工托育子女之負擔，最高可補助到實支費用的八成。102 年度共有 29 家單位因辦理托兒設施措施獲得補助。

大型企業應守法 性別平等有責任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具體的辦理方式可以簡單分類如下：

- (一) 托兒設施：企業自行設立或與多家企業聯合設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等托育機構。
- (二) 托兒措施：企業與合法立案之托育機構合作，以簽約的方式提供員工子女托育的優惠，或者由公司直接補助員工托兒津貼。

簡而言之，雇主可就自行設置或與其他企業聯合設置托育機構提供員工子女就托、與托育機構簽約提供員工子女就讀優惠或由雇主自行提供員工托兒津貼等方式擇一辦理，都符合前開法令規定。

103 年臺北市的企業托育補助即將開始申請，同時本市也正尋覓適合場地，希望結合有意願設置托兒所的企業，提供員工更好的子女托育服務。相關訊息，均可上本局官網查詢，或洽本局勞資關係科承辦人林小姐，電話：1999 轉分機 7010。

補助對象

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之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 (二) 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託，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每年最高新臺幣 5 萬元。

申請時間：每年 4-5 月，請上本局官網查詢。

2. 勞動教育宅急便 勞動局補助辦理

和諧勞資關係 留住優秀人才

和諧的勞資關係是企業穩定發展的第一步，企業在優質的人力資源下逐漸成長茁壯，而員工在企業培訓下發揮所長自我實現潛力，兩者相輔相成，才能創造雙贏局面。而許多勞資之間的歧見與爭端，都來自於雙方對勞動法令認識的落差，為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健康幸福工作職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開辦「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補助企業各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

本計畫補助的勞動教育課程主題包括：「勞資關係促進」、「勞動條件法令解析」、「職場安全維護」、「性別主流化」及「職場心理衛生」等五大類。事業單位可自五大主題自行挑選所需課程類別及講師，由本局協助邀請講師派赴企業開課，並補助講師鐘點費。藉由專家進入企業講授並回答勞資雙方提問，可化解歧見，且提供企業促進員工職場健康的良方妙法，更能使員工樂在工作。

各企業單位只要填具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再由本局協助安排師資，可依各企業規劃之時程安排，歡迎企業多加利用，相關表格說明及師資人選名單均可上本局官網查詢（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業務服務/勞動教育文化/勞動教育），或洽本局勞動教育文化科承辦人林小姐，電話：1999 轉分機 3346

PwC Taiwan 通訊錄

客戶服務專線 0800-729-666

投資理財顧問服務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6樓
26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529

稅務法律服務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3樓
23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8788 4501

管理顧問諮詢服務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29 7538, +886 2 8789 1388

中壢

32070 中壢市環北路400號22樓之1
22F-1, 400 Huanbei Rd.
Chungli, Taiwan 32070
Tel: +886 3 422 5000
Fax: +886 3 422 4599

新竹

30075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5F, No.2 Industry East 3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30075
Tel: +886 3 578 0205
Fax: +886 3 577 7985

台北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886 2 2757 6372

普華智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一號E-1
E-1, 1 Lising 1st Rd.
Hsinchu, Taiwan 30078
Tel: +886 3 500 7077
Fax: +886 577 3308

台中

40309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345號31樓
31F, 345 Taichung Port Rd., Sec. 1
Taichung, Taiwan 40309
Tel: +886 4 2328 4868
Fax: +886 4 2328 4858

台南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12F, 395 Linsen Rd., Sec. 1
Tainan, Taiwan 70151
Tel: +886 6 234 3111
Fax: +886 6 275 2598

資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辦事處

74147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17號2樓之2C室
Room 2C, 2F-1, 17 Nanke 3rd Rd.
Tainan, Taiwan 74147
Tel: +886 6 234 3111
Fax: +886 6 505 0808

高雄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22F, 95 Mintzu 2nd Rd.
Kaohsiung, Taiwan 80048
Tel: +886 7 237 3116
Fax: +886 7 236 5631



Follow PwC Taiwan on Facebook for the latest on our professional insights and events

© 201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PwC Taiwan helps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create the value they're looking for. We're a member of the PwC network of firms in 158 countries with more than 180,000 people. We're committed to delivering quality in assurance, tax and advisory services. Tell us what matters to you and find out more by visiting us at www.pwc.tw